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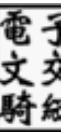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326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26333_(函)附件_新北市113學年度科展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(公告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科展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邀請具全國科展、國際科展等豐富指導經驗之專家教授老師，給予參與科展之指導教師及參展學生專業諮詢支持，提升本市科展作品表現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科展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樹林高中。

(三)時間：第1階段工作坊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、第2階段工作坊於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、第3階段工作坊於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辦理，共計3場皆為實體場次，獲錄取隊伍須全程參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

- 1、採線上報名，依實施計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截止報名，請上傳報名資料
(<https://forms.gle/myomtN5dmvsHmKKK7>)。
- 2、報名時須檢附預計參加113學年度科展之研究作品說明書(初稿)，提交資料請確保匿名性，如有其他相關資料(如：研究時程規劃、實驗日誌等)亦可一併提供。
- 3、每科上限10組(每組隊伍含指導老師及學生)參加，獲錄取隊伍應參加113學年度新北市科展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工作坊共計3場，皆為實體場次，獲錄取隊伍(含科展指導教師及參展學生)須全程參與培訓，請勿無故缺席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出席者，須於開課前一周函文本局辦理請假。
- (二)若報名組數超過10組，以未獲本局「113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補助之科展作品優先錄取，並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組別。
- (三)錄取名單將另案公告，公布錄取名單後，如錄取隊伍有更改作品名稱或變更作者之情形，需函報本局，審核通過後方得異動。
- (四)本工作坊獲錄取隊伍應報名113學年度新北市科展，倘未報名，本局將列入學校申請本局科學教育相關計畫核定之評估。

- 四、本局同意核予錄取隊伍之指導老師公假排代(每件作品以2人為限)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排代(以10人為限)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